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 号）的规定，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537,49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87,999,968.93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5,810,265.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32,189,703.85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73,218.9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6,769.4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82,892.96
	利息收入净额	C3	338.1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36,769.4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82,892.96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338.18
减：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D4	60,000.00
加：待支付费用		D5	118.3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94,013.0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4,013.06
差异		G=E-F	-

注 1：待支付费用系尚未支付的印花税，因印花税按年度申报扣缴，目前尚未到申报期。

注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及存放募集资

金对应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1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	43050163630800000824	16,628.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8200101040019345	17,039.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368210100100490206	20,062.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8111601011600831783	23,979.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	2502011029200255240	3.8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433151888015003027195	15,794.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433151888015003030955	2.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769908792910008	4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732902633810008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	589884604512	448.7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	50650180809611366	3.1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	88170211000000721	3.0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3460000000095828	2.79	
合 计		94,013.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公司资金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 号）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8,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662.43			
募集资金净额			473,218.97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662.4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2 万吨磷酸锰铁锂项目	否	280,000.00	280,000.00	202,520.40	202,520.40	72.33	2026 年 4 月 30 日	27,897.73	不适用	否
年产 7.5 万吨超长循环磷酸铁锂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34,249.07	34,249.07	68.50	2025 年 9 月 30 日	7,419.59	不适用	否

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88,800.00	83,218.97	82,892.96	82,892.96	99.6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8,800.00	473,218.97	319,662.43	319,662.43	—	—	35,317.3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非完整会计年度，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情况为不适用；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项目尚未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7,202.1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2-203 号），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6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4,013.06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净收入 338.18 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8.33 万元、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60,000 万元）。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来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 号）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